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辦理 111 年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

【消費者保護法概論-學校、老師與學生常見的消費爭議與解決】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7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112601639J 號函及 109 年 10 月 15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090119225B 號令修正之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補助機關：教育部

三、招生對象：報名資格不符合者恕無法參與本班課程。

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。

(二)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。

(三) 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任教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，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。

四、招生名額：20人，不足15人取消開班，以40人為滿班原則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符合報名資格之教師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【3451288】完成線上報名後，再將合格教師證書影本、在職證明或聘書影本、最高學歷影本及報名表，請掛號郵寄至：(43301)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收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【教師增能-消費者保護】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六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1年7月12日止，額滿為止。

七、錄取方式：報名截止次日，統一以E-mail及手機簡訊通知開課資訊，詳請至本處網頁「最新消息-開課通知」查閱。

八、上課時間：(本單位有調整課時間之權益)

111年7月30日-9月3日 週六，9:00-16:00，共36小時。

九、費用說明：學分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含講義(不含書籍費、無線網路、圖書借閱等服務)。

十、上課地點：靜宜大學校本部(433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200號)。

十一、停車辦法：

學員於完成報名手續後，本處將在開課前寄發上課通知(E-mail或簡訊)，第一次上課請出示【開/上課通知】email或簡訊入校。如期報到的學員，本處將提供免費學員證，並僅於上課時間入校使用。

十二、 課程簡介：

本課程聚焦於學校、老師與學生常見的消費爭議與解決，並提供消保法、民法、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的說明及介紹。

(一) 簡介消費者保護法規

(二) 消費者保護法規各論—案例類型分析(文教補習業、衛生食品、金融保險、醫療及保育、電信及交通運輸業、電視育樂、電腦電器業、網路購物及詐騙防範)

(三) 消費爭議處理機制及處理

十三、 注意事項

(一) **本課程為學分班，經考核及格後始可取得研習學分(2 學分)**。本課程僅提供教師進修專長增能，不得辦理學分抵免。

(二) **學分班依本校學則規定，缺席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，欲請假時請提前告知請假時數，務請確實簽到(退)，切勿事後補簽或代簽。**

(三) 各班謝絕旁聽、試聽，並請**準時**到校上課，以免影響上課秩序。

(四) 若對課程內容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下課時向授課老師請教，盡量避免於課程進行中提問或與授課老師討論，請尊重其他學員受教的權益。

(五)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，本校並保留追究責任之權利。

(六)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。

(七)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本處保有解釋及修正之權利。

(八) 洽詢專線：04-26328001轉19101-19107共7線，或04-26329840